

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县财政局文件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惠发改〔2025〕57号

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公布 2025 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的通知

各粮食收购企业：

现将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公布 2025 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闽发改价格〔2025〕18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公布 2025

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（闽发改价格〔2025〕186号）

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惠安县财政局

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6月2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价格〔2025〕186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公布 2025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储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2025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308号）精神，经报请省政府研究同意，2025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为每50公斤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128元、中晚籼稻129元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